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5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財務摘要	第 2 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 3 至 23 頁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第 24 至 31 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 32 頁
中期業績	第 33 至 68 頁
公司資料	第 69 至 70 頁
釋義	第 71 至 72 頁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293.9	2,511.1
溢利	371.4	250.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68	0.60
每股中期股息(人民幣元)	0.05	—
毛利率	17.5%	16.2%
純利率	11.3%	10.0%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總資產	3,708.5	2,962.3
總權益	1,923.0	1,728.3

概覽

本集團是河南省焦化行業領先的焦炭生產商及焦化副產品加工商。本集團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經營一套從焦炭生產到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令本集團能夠將焦化副產品的價值最大化，因而令本集團能夠實現高回收再利用業務模式。

憑藉本集團在煤化工焦化行業的多年經營及與煤炭供應商的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亦從事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而這主要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公司進行。為持續努力拓展垂直整合業務模式，及擴大沿煤化工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產品組合，本集團於2018年3月開始啟動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計劃於2018年第三季度全面生產及銷售。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以下主要業務分部：

- **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能源產品**：涉及將焦爐荒煤氣加工成煤氣，銷售煤氣；及
- **貿易**：主要涉及煤炭、煤炭開採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293.9百萬元及人民幣2,511.1百萬元，增長率約31.2%。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及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長率約41.6%。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長率約48.3%。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17.5%及16.2%。本集團於同期的純利率分別約11.3%及10.0%。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多種因素影響。下文討論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最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經濟狀況及下游行業需求

本集團在中國售出本集團所有產品。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產品的市價及需求，以及煤炭(本集團生產焦炭、衍生性化學品及能源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於經濟下滑時，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或會下跌，而本集團或會需要調整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策略以應對該狀況，如減少原材料採購或開展更多融資活動以增強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貿易活動或會於經濟下滑時減少。於經濟狀況復蘇時，本集團或會隨市場需求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漲而上調本集團產品的售價。此外，本集團原材料的預付款或會增加以保證原材料供應及減少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本集團的貿易活動亦由於煤炭、採煤設備、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需求隨經濟狀況復蘇增加而增加。本集團焦炭的市場價格於2016年大幅回升，2017年持續上漲，而2018年上半年仍維持該等升幅。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狀況以及營運現金流量出現相應變化。

本集團的焦炭及衍生性化學品產品的銷售主要取決於國內鋼鐵行業及化工行業對該等產品的消耗。焦炭是生產鋼鐵的主要原材料，而衍生性化學品主要作為原材料用於下游行業如橡膠、紡織及醫藥行業。在中國，焦化衍生性化學品經常作為石油衍生性化學品的具有成本競爭力的替代品，因中國擁有豐富煤炭資源，故其相對於石油資源價格較低。因此，本集團衍生性化學品的需求及價格亦受石油價格及石油行業發展的影響。

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產品的價格

本集團面臨本集團產品及煤炭市價波動的風險以及該等價格之間價差變動的風險。本集團一般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銷售產品。市場供需力量一般會決定本集團產品的定價。以往，焦炭及其衍生性化學品的市場價格由於需求增加和減少的交替出現而波動。本集團產品的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

- 本集團產品的供應及需求主要受到(i)影響煤炭、焦化及鋼鐵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ii)鋼鐵及化工行業的需求以及(iii)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煤炭的價格，其變動是受煤炭的供應與需求以及中國國內及全球經濟週期的影響；
- 本集團產品的特性及質量(焦炭類型不同，市場價格亦不同)；
- 國際市場的化學品價格；及
- 本集團的運輸成本、可用的運輸能力及運輸方式。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衍生性化學品，如純苯、甲苯、煤瀝青及工業萘，可由焦化副產品及石油生產，本集團產品的價格亦受石油價格波動影響。過往來看，當石油價格下行時，本集團產品的價格通常下跌。

下表載列2018年首六個月及2017年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本集團各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2018年首六個月 平均售價 ⁽¹⁾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人民幣／噸 (煤氣除外， 人民幣／立方米)
焦炭	1,727.9	1,542.6
焦炭	1,799.2	1,608.7
焦炭末	1,094.6	930.6
衍生性化學品		
苯基化學品	5,390.5	5,324.0
純苯	5,718.7	5,790.9
甲苯	4,900.7	4,552.3
煤焦油基化學品	3,258.2	2,892.7
煤瀝青	3,458.8	3,099.6
蔥油	2,679.7	2,392.9
工業萘	3,979.5	3,300.3
能源產品		
煤氣	0.70	0.65

(1) 經本集團內對銷後，按各相關產品的收益除以該產品的銷量計算(焦炭按濕重基準計算)(惟焦炭分部、苯基化學品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平均售價則分別指該分部或類別相關產品的加權平均價格)。

煤炭是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煤炭價格影響本集團的原材料成本，亦為影響本集團產品價格的因素之一。本集團一般並不與本集團的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基於生產時間表採購煤炭。採購價由本集團與供應商經參考下發訂單時的現行市價公平磋商協議。煤炭供應是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又一因素。煤炭行業環保法規趨緊或政府主導的行業整合加劇可能降低煤炭供應或抬高煤炭價格。煤炭供應波動或會抬高煤炭價格，從而提高本集團業務的經營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煤炭價格的上升或下降未必能立即導致本集團產品價格的變動，反之亦然。產品市場上漲時，本集團可能因原材料與產品的價差擴大而受益，而產品市場下跌時，本集團可能因價差收窄而受損。繼2016年下半年本集團採購的煤炭價格與銷售的焦炭價格之間價差擴大之後，2017年這個價差繼續擴大並持續至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而顯著受益。下圖列示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8年6月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煤炭的平均採購價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相信，煤炭及本集團產品的現行市價通常受供求等市場力量推動。由於本集團按現行市價出售本集團的產品及採購煤炭，且煤炭價格通常與焦炭及鋼鐵的價格聯動，雖然速度及量級不同，考慮到市價波動，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般能夠協商本集團產品及原材料的價格。

收購及整合新業務

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收購以建立本集團的垂直整合業務模式。本集團已成功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於2014年5月透過收購上海金馬納入貿易業務、2015年5月及2016年10月分別透過收購金源化工及博海化工納入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及於2016年12月收購金寧能源把煤氣直接銷售至客戶。本集團於2018年3月開始啟動天然氣生產設施，並計劃在2018年第三季全面生產及銷售天然氣，預期液化天然氣的銷售將成為日後的新盈利引擎。本集團預期將於整合本集團的下游業務時面臨一系列挑戰，如須協調原材料採購及銷售及營銷活動、管理額外客戶及供應商關係、處理監管不同產品的新政府條例及協調公司政策和實務方針可能存在的差異。然而在過去數年，本集團成功整合了各收購公司的管理層，維護了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優化了生產、銷售及業績。

產能及銷量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主要受產品平均售價及煤炭平均採購價的變動推動，而產品銷量主要由產能決定。近年來，本集團幾乎以全產能及全銷售營運。於2018年上半年度，本集團焦炭的產能維持約為每年2.1百萬噸(乾基)及本集團粗苯及煤焦油的加工能力分別約為每年120,000噸及180,000噸。同時，本集團的煤氣產能亦保持每年1,000百萬立方米。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約1.1百萬噸焦炭(濕基)。本集團在2018年3月已啟動新建成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並預期該生產設施將實現每年約123.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產能。

融資途徑及融資成本

除經營所得現金外，本集團於期內主要透過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開支。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45.4百萬元及人民幣567.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7年同期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佔相關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0.7%及1.1%。於2018年6月底的借款相對2017年12月底增加，主要原因是為穩定現金流，為公司發展做好資金儲備。但同比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期內平均借款減少。本集團支付借款所產生利息或償還借款或進行借款再融資的能力，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業務分部業績

按收益計，焦炭分部於期內一直是本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57.6%及66.1%。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焦炭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25.0%及19.2%。

按收益計，衍生性化學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1.4%及22.8%。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衍生性化學品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0.3%及8.1%。

按收益計，貿易分部成為本集團的第三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6.9%及5.2%。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1.1%及2.6%。

按收益計，能源產品分部乃本集團的第四大業務分部，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約3.8%及5.5%。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源分部的分部毛利率分別約為30.0%及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毛利(抵銷分部間銷售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焦炭	1,896,549	474,749	1,658,856	317,831
衍生性化學品	703,980	72,448	571,816	46,493
能源產品	124,681	37,364	137,923	45,760
貿易	556,882	6,263	130,688	3,425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生產下游能源產品(即液化天然氣)進一步加大在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中的參與度。本集團天然氣設施於2018年第三季全面生產及銷售後，能源分部對收益及毛利的貢獻將繼續提高。

經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

下為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未經審核)，此表應與其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93,855	2,511,075
銷售成本	(2,716,920)	(2,103,804)
毛利	576,935	407,271
其他收入	5,902	3,252
其他收益或虧損	(4,646)	3,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35)	(21,529)
行政開支	(35,235)	(27,022)
融資成本	(21,649)	(26,885)
上市開支	—	(4,5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2,054
除稅前溢利	500,380	335,987
所得稅開支	(128,974)	(85,559)
期內溢利	371,406	250,42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2,972	241,539
— 非控股權益	8,434	8,889
	371,406	250,428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0.68	0.6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371,406	250,42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在損益表後重新分類的項目：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29)	—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3,029)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68,377	250,42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360,204	241,539
— 非控股權益	8,173	8,889
	368,377	250,4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資料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2.8百萬元或約31.2%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9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8年上半年焦炭、衍生性化學產品及能源產品價格上漲，促使收益增加。

焦炭：銷售焦炭所得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5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6百萬元或約14.3%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896.5百萬元。期內銷售焦炭所得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焦炭平均售價受2018年上半年環保要求焦炭生產受限，焦炭市場供給減少，其平均價格由2017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540.2元上漲人民幣187.7元或約12.2%至2018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727.9元(均為扣除增值稅為基準)。

衍生性化學品：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或約23.1%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0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苯基化學品銷售數量由2017年上半年6.00萬噸增加1.66萬噸或約27.7%至2018年上半年7.66萬噸；和煤焦油基化學品平均價格由2017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2,736.8元上漲人民幣521.4元或約19.1%至2018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3,258.2元。

苯基化學品銷售數量增加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促使銷售數量增加；煤焦油基化學品價格上漲由需求上升及原油價格上升所推動。

能源產品：銷售能源產品所得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或約9.6%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主要煤氣客戶因環保或維修原因減少需求，但平均售價由2017年上半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63元增加人民幣0.07元或約11.1%至2018年上半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70元。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收益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6.2百萬元或約326.1%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6.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不同價格的煤種的煤炭貿易量由2017年上半年11.9萬噸增加75.5萬噸或約634.5%至2018年上半年87.4萬噸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0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3.1百萬元或約29.1%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16.9百萬元。此乃主要是由於製造分部的原材料(主要為煤炭、粗苯、煤焦油)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87.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560.9百萬元。本集團製造分部的煤炭成本增加主要受煤炭的平均購買價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00.3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1,080.9元所帶動，原因為國家供給側改革，政府透過限制煤礦一年運營的天數降低煤炭供應的政策以及鋼鐵行業復蘇使得需求增加所推動。

本集團的粗苯成本亦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7百萬元或約17.6%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加工量上升，粗苯2018年上半年的消耗量相比2017年同期增加約1.4萬噸。集團的煤焦油成本亦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6百萬元或約28.9%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4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焦油的平均購買價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415.0元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每噸人民幣2,939.9元。本集團2018年上半年產生煤氣成本相比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量減少令其所佔生產成本減少。

本集團貿易分部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或約332.5%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50.6百萬元，主要是煤炭貿易量由2017年上半年11.9萬噸增加75.5萬噸或約634.5%至2018年上半年87.4萬噸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27.4%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因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提升向僱員提供的績效花紅及薪酬增長。本集團的製造費用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0.7%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9.7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前文所述，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0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9.6百萬元或約41.6%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6.2%增加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7.5%。

- **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

下文呈列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毛利率(分部業績除以分部收益)的分析。

焦炭：焦炭分部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1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9百萬元或約49.4%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74.7百萬元。本集團的焦炭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19.2%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25.0%，主要是由於焦炭平均售價與煤炭平均採購價之間的價差擴大，焦炭價格大幅上漲主要歸因於2018年上半年環保限產導致焦炭市場供給量減少和鋼鐵業及建築業持續復蘇。

衍生性化學品：該分部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或約55.7%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8.1%上升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0.3%，主要因為2018年上半年環保要求令衍生性化學品市場供給減少和原油價格上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能源產品：本集團的能源產品分部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18.3%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4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33.2%減少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30.0%，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煤氣生產成本上漲及銷售減少。

貿易：本集團的貿易分部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85.3%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3百萬元。該分部毛利率由2017年上半年的約2.6%降低至2018年上半年的約1.1%，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用降低毛利率增加煤種的貿易量的經營策略。因此雖然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貿易分部毛利率降低，但同期本集團的毛利大幅度上升。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78.8%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來自銀行存款由2017年底的人民幣481.7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6月底的人民幣627.9百萬元，同時由於2017年上半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執行活期存款利率0.35%，2018年上半年每天結餘銀行存款執行1.32%至1.95%的協定存款利率；促使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大幅度增長。

- **其他收益或虧損**

其他收益或虧損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或約239.4%至2018年上半年虧損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i)2018年上半年金寧能源確認的壞賬準備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2017年上半年從解除財務擔保合約責任而確認的收益人民幣3.3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2.8%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為部分焦炭運費轉由客戶承擔。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30.4%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5.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因(i)2018年首六個月員工薪酬提高及聘用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而支付薪酬；(ii)公司因上市規範化管理而增加的法律諮詢費用。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19.7%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首六個月較2017年同期平均貸款額的減少及2017年年初提前歸還融資租賃借款而產生的手續費。

-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00%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0.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金江煉化於2018年上半年錄得的溢利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因檢修及客戶需求下降，但在2018年7月份其產量及銷售已回升。

- **除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3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4.4百萬元或約48.9%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500.4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或約50.7%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9.0百萬元。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同期的溢利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2017年上半年約人民幣25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0百萬元或約48.3%至2018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71.4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上半年約10.0%增至2018年上半年約11.3%。

財務狀況

財務資源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以產品銷售所得款項、股東權益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借款為增長提供資金。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2018年上半年並無遇到任何流動性問題。

本集團的財務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由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在釐定本集團適當現金狀況所考慮的特別因素包括本集團的預測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需求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且本集團亦計劃維持一定水平的超額現金，以備不時之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743	78,42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209)	(37,05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968	5,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502	46,7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04	106,7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22)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884	153,51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76.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5.5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主要是由於焦炭價格上漲令焦炭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ii)主要由於合同負債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31.2百萬元是主要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主要與啟用本集團的生產及環保設施(主要包括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煤場大棚及焦炭制氣設施))，向受限制銀行結餘淨存置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淨購銀行理財產品58.3百萬元。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淨增約人民幣378.4百萬元；(ii)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iii)利息支出約人民幣21.0百萬元；及(iv)支付少數股東股息人民幣15.5百萬元。

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945,400	567,000	378,400
有抵押	259,400	—	259,400
無抵押	686,000	567,000	119,000
	945,400	567,000	378,400
固息借款	945,400	490,000	455,400
浮息借款	—	77,000	(77,000)
	945,400	567,000	378,400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預定還款期)			
一年內	605,000	282,000	323,0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000	262,000	(20,0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8,400	23,000	75,400
	945,400	567,000	378,4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605,000)	(282,000)	(323,0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340,400	285,000	55,400

本集團於2017年期間至2018年上半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全是人民幣的借款。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銀行借款由土地使用權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由第三方以及關聯方作擔保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完結時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固息借款	4.57%-6.75%	4.57%-6.75%
— 浮息借款	不適用	4.79%-6.30%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信總額約為人民幣1,154.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124.0百萬元)，其中總額約人民幣208.6百萬元仍可供動用(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465.0百萬元)。於該日，本集團未清償銀行借貸共計約人民幣945.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67.0百萬元)。本集團擬於銀行借貸到期後再融資或以內部所得資金償還銀行借貸(2018年上半年到期的銀行融資額人民幣182.5百萬元已據需要實現再融資)。

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2018年6月30日，除本節「財務狀況」所披露者以及除一般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應付關連方及關聯方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付的按揭、抵押或質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定期貸款、貸款資本、其他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就任何尚未償還債務遵守任何重大契諾，且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在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董事相信本集團一般與貸款方保持良好關係，而彼等按現行市況預期，本集團於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有能力獲取替代融資承擔。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及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比率：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資產負債比率	0.5倍	0.3倍
股本回報率(年化比率)	41.8%	42.3%
資產回報率(年化比率)	22.3%	20.6%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各期末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

於2018年上半年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78.4百萬元或66.7%到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945.4百萬元，總權益由年初的人民幣1,728.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4.7百萬元或11.3%到2018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23.0百萬元。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同年度應佔平均權益計算。

2018年年化股本回報率與去年比較稍有降低，主要由於2018年上半年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比去年同期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的金額，低於2018年上半年平均權益比去年權益所增加金額。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度溢利除以本集團於同年度的平均總資產計算。

2018年上半年資產回報率持續提高，亦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大幅增加令溢利增加。

合約責任及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並無撥備的資本開支	76,350	139,563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99	18,824
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	695	695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建設液化天然氣設施及辦公樓、落實環保措施建設煤場密閉大棚以及建設新的焦粒造氣設施有關。本集團預期主要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銀行貸款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該等資本承擔。

除上表所述交易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合約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具體而言，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以股份為指標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無反映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本集團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作為對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此外，於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綜合實體中，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於2018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本集團於所示日期可能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1,902,787	2,070,608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	105,929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1,902,787	2,176,53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重大的未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訴訟或申索。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或然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與市價不利變動有關的虧損風險。本集團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商品價格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旨在透過規律的營運及財務活動儘量降低風險。於2018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或利率對沖合約或遠期商品買賣合約。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且無外幣的交易、資產或負債。因此，除部份由上市籌集的港元款項尚未匯回中國外(於2018年6月30日為港幣183.6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原材料(尤其是煤炭)價格波動以及本集團產品現行市價波動的風險。本集團通常基於現行市價採購煤及其他原材料。本集團亦通常基於本集團銷售產品所在地區的現行市價，並參考適用於個別客戶的多項其他因素出售產品。市價或會波動且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以及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銀行借款及其他按固定利率計息借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款約為人民幣945.4百萬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倘本集團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承擔的信用風險將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賬面值。

本集團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的優質客戶進行交易。當與新客戶進行交易時，本集團一般要求先付款再交貨。為儘量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監控風險程度以確保本集團收回任何逾期債權。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顯著降低。

本集團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及關聯方貿易性質款項方面存在嚴重信用風險集中，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有逾56%及61%風險集中於五筆最大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銀行結餘及存款或者應收票據方面的信用風險有限且並無嚴重信用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存入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聲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或者與其訂約。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多項負債迅速接連到期時，本集團的債務人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從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帶來異常高的壓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或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可能會產生短期流動資金問題。在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足夠但不多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於2018年，本集團重組融資以增加本集團長期借款的比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6月30日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8年3月19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0元的2017年末期股息及每股人民幣0.08元的特別股息，每股總股息為人民幣0.28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49,918,000元。有關股息已於2018年6月份悉數支付。

過往本集團並無任何股息政策，亦無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派付，而中國會計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

為回報股東、及經考慮本集團自上市後的財務及業務狀況，董事會已於2018年3月19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隨後於2018年5月28日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跟據該股息政策，在合乎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每年的股息派發將不少於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及總全面收入的25%。

於2018年8月15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每股人民幣0.05元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8月24日刊發的公告。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分派儲備(即本公司的保留溢利)人民幣741.4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542.2百萬元)。

本公司近期並無計劃分派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以前形成的保留盈利。

主要發展

本集團過往於焦化業務中擁有優勢，令本集團可通過收購從事生產焦化業務上下游產品的公司，拓展本集團的煤化工業中的焦化產業鏈。據此，為拓展本集團於苯基化學品、煤焦油基化學品及煤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業務，本集團已於2015年5月成功收購及綜合金源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10月收購及綜合博海化工的管理及營運、於2016年12月收購及綜合金寧能源的管理及營運、及於2016年6月成立金瑞能源發展天然氣(LNG)業務。憑藉本集團拓展煤化工業中焦化產業鏈的成功往績記錄及經驗，本集團正從煤氣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價值鏈至生產下游能源產品，主要是液化天然氣。同時，董事會亦於2017年11月25日，審批了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擴大該等衍生性化學品的業務。

液化天然氣(LNG)生產設施、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

- **LNG生產設施**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液化天然氣生產作為下一階段的發展目標，乃由於(i)本集團已進行生產煤氣，讓本集團可以用較低的成本拓展液化天然氣生產線；(ii)中國政府一直通過多項政策及規劃措施積極推進清潔能源天然氣的使用，以實現保護環境的目標，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已佔據有利地位，可獲益自因政府大力支持而產生的液化天然氣市場機遇，並能將其資本化；及(iii)液化天然氣生產可令本集團進一步回收及再利用煤氣並以最大限度利用其價值，同時進軍能源市場。

本集團已於2017年第一季度開始液化天然氣設施施工，於2018年3月開始啟動，並計劃在2018年第三季全面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342.0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28.0百萬元。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位於虎嶺產業集聚區化工園，毗鄰本集團的煤氣生產設施。與本集團其他設施的設計佈局類似，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亦可通過直接管道與其他集團設施相連，把運輸成本和時間減到最低。

- **焦炭造氣設施**

本集團預期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在竣工後將實現液化天然氣年產能約123.0百萬立方米。假設本集團能夠達到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的最大年產能，本集團估計液化天然氣生產每年將需要約300.0百萬立方米煤氣。為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足量煤氣，本集團計劃建設一套新焦炭造氣設施，以通過在有氧環境下加熱焦化小顆粒焦炭來生產煤氣。

本集團已於2017年8月開始新焦炭造氣設施施工。截至2018年6月底，完成度已達22.8%。新焦炭造氣設施預期將於2018年第四季投入使用。新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總額(主要包括建設成本、設備採購及安裝成本以及初步營運資金)估計約為人民幣174.5百萬元。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投資於新焦炭造氣設施的投資額為人民幣39.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加氣站**

本集團將投資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用於建設位於濟源市的四個加氣站，並成立金瑞燃氣以經營該等加氣站，作為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及營銷管理。四個加氣站的總加氣能力為約每年80.0百萬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氣。其中，兩個已在2018年第一季開始營運，第三個加氣站預計在2018年第四季度完成施工，第四個加氣站建成時間待定。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投資於建設加氣站的投資額為人民幣51.6百萬元。

於加氣站完工後，本集團亦將採購鄰近地區供應商的天然氣作銷售用途。待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設施完工後，本集團計劃：

- 向本集團的加氣站供應本集團約30.0%的液化天然氣，以供應予物流客戶、重型卡車及巴士；及
- 直接向工業客戶以及燃氣公司供應本集團約70.0%的液化天然氣。

由於中國政府在河南省積極推廣清潔能源及發展液化天然氣，加上對液化天然氣車輛的廣泛推廣，本集團相信，河南省的液化天然氣市場將會持續增長。

投資LNG生產設施、焦炭造氣設施及加氣站的資金來源，主要是使用上市的募集資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貸款。

苯基及煤焦油基化學品的擴產能計劃

- **苯基化學品**

本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38.0百萬元擴大金源化工的粗苯處理能力，由12.0萬噸增加至20.0萬噸，估計在2018年第四季完成施工，投入生產。

- **煤焦油基化學品**

本集團計劃投入人民幣56.0百萬元擴大博海化工的煤焦油處理能力，由18.0萬噸增加至30.0萬噸，估計在2019年第四季完成施工，投入生產。

此等擴展計劃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環保設施

本集團致力於改進本集團的生產現場管理以盡可能降低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 **煤場密閉大棚**

為符合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本集團已建造一座約48,000.0平方米、高44米、網架結構的有防風防塵有蓋的儲煤場以實現儲煤場揚塵污染零排放，對儲煤場實施全封閉，防止粉塵外溢，從而達到預防煤塵污染的目的。除主要大棚架構外，煤場密閉大棚的裝備還包括煤場灑水抑塵及配套管道，消防水系統，排水系統，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等。煤場密閉大棚的工程於2017年5月展開，並已於2018年4月完工啟用，其總儲量約為15萬噸。建造煤場密閉大棚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

- **廢水處理**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於廢水處理，專注於提升本集團的廢水回收能力及制定節水措施。本集團處理後的水可在本集團的生產過程中再次使用。本項目投資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並已在2018年3月開始使用。

以上投資將通過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貸款融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堅持成長為富有強烈社會責任感的企業，始終堅持經濟效益與社會效益相結合的和諧發展道路，不斷推進行業的技術進步，主動承擔自己的社會責任。

本公司秉承穩健、高效的企業管治理念，同時亦注重股東權益，決心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了按照國際通行的規則，本公司亦通過內部和第三方的審核，不斷完善本公司的內部控制體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制定本公司章程（「章程」）。該章程是本公司的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

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下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公司秘書亦會依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有關禁售期停止買賣的合規通知。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在此確認全體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資料變動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陸克從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建議委任邱全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惟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任期自緊隨應屆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直至董事會本屆任期屆滿為止。

胡夏雨先生

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監事

變動詳情

周韜先生

自2018年6月退任天地壹號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如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饒朝暉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實益擁有人	H股	701,000(L)	0.52%	0.13%

附註：

- 「L」字母表示該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 此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 執行董事饒朝暉先生為金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金星則持有金馬焦化已發行股本96.3%，而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饒先生被視為於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與該董事及監事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參與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本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一方安排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致使本公司的董事享有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類別	於本公司相關		於本公司股本
			所持股份 數目(附註1)	類別股份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金馬香港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馬焦化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4)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金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5)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林育慧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非上市外資股	162,000,000(L)	40.50%	30.26%
		H股	701,000(L)	0.52%	0.13%
馬鞍山鋼鐵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7)	內資股	144,000,000(L)	36.00%	26.89%
江西萍鋼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8)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9)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方威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0)	內資股	54,000,000(L)	13.50%	10.09%
金馬興業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王利杰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1)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鄭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內資股	40,000,000(L)	10.00%	7.47%
睿思資本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附註13)	H股	19,341,000(L)	14.28%	3.61%
Ruan David Ching Chi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3)	H股	19,341,000(L)	14.28%	3.61%
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3)	H股	17,931,000(L)	13.24%	3.35%
中國旭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13,000,000(L)	9.60%	2.43%
工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H股	9,392,000(L)	6.94%	1.75%
黃素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	H股	9,298,000(L)	6.87%	1.74%
花旗集團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的人士	H股	8,428,000(L)	6.22%	1.5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1. 「L」字母表示該實體／人士在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內資股持有人(猶如彼等為相同類別)。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總數400,000,000股為內資股總數及已發行H股為135,421,000股計算。
3. 此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總數535,421,000股計算。
4. 金馬香港由金馬焦化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馬焦化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5. 金馬焦化由金星持有96.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星被視為為金馬焦化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金馬香港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6. 林育慧女士乃饒朝暉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饒先生同樣於該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安徽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乃馬鞍山鋼鐵的控股公司，持有馬鞍山鋼鐵約45.53%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為馬鞍山鋼鐵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8. 按照彼等的確認，儘管遼寧方大集團實業有限公司(「遼寧方大」)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西萍鋼股份約60.46%，遼寧方大為江西萍鋼的控股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遼寧方大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9. 北京方大國際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方大」)乃遼寧方大的控股公司，持有遼寧方大股份約9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方大被視為為遼寧方大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為江西萍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0. 方威先生為北京方大的唯一股權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被視為為北京方大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1. 王利杰先生為金馬興業約33.44%股權的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為金馬興業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12. 鄭菁女士乃王利杰先生的妻子，因此彼被視為與王先生同樣與於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約95.24%股份的持有人，而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則持有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 100%的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David Ching Chi先生被視為為睿思資本有限公司及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所擁有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並無記錄其他權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為聯營或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分別就全資子公司金源化工及控股子公司金瑞能源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銀行授信提供財務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僱員是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1,466人，其中高層管理人員12人，中層管理人員57人，普通員工1,397人。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3.3百萬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酬金按年薪及年終酬金計算、考核，年薪主要由基本工資、考核獎金及效益獎金構成，並根據本公司任務完成情況給予獎金；普通員工酬金由基本工資、獎金及各項補貼構成。

根據本公司發展規劃及經營要求，管理層制定年度培訓計劃，由人力資源部組織實施涵蓋全體僱員的年度外出及內部培訓。當中，培訓計劃包括了長期的管理、財務等方面全方位的課程；也包括短期的管理、生產、組織等方面的專項培訓。此外，本公司也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各專項培訓(如安全、環保、設備、工藝等方面)，致力於為僱員從入職到個人成長提供各項針對性培訓。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全體董事及管理層的薪酬政策。本集團已根據相關中國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額供款。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及訂明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德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夏雨先生(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劉煜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吳德龍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股息

2017年度的股息，包括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幣0.20元)及因本公司成立15周年而派發的特別股息(每股股息人民幣0.08元)，已於2018年6月份悉數支付。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於2018年10月22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形式派付截至2018年6月3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而相關決議案須待於2018年10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應屆股東通過，方可作實。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8年11月12日或之前派付。

H 股股東的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60 號）（「稅收協定公告」）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 H 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 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 10% 的稅率為該等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 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中期股息時將按 20% 的稅率為該等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相關 H 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協定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定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本公司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 H 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對於 H 股個人股東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 H 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各位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對金馬能源集團的支持。

董事會主席
饒朝暉

2018 年 8 月 15 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3至68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乃根據審閱的結果，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工作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審閱工作包括向管理層作出查詢，尤以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人員為主，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根據香港審計準則，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並無事宜使我們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在無需修訂的審閱結論為前提下，我們注意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8月15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293,855	2,511,075
銷售成本		(2,716,920)	(2,103,804)
毛利		576,935	407,271
其他收入	4	5,902	3,25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4,646)	3,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35)	(21,529)
行政開支		(35,235)	(27,022)
融資成本	6	(21,649)	(26,885)
上市開支		—	(4,500)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8	2,054
除稅前溢利	7	500,380	335,987
所得稅開支	8	(128,974)	(85,559)
期內溢利		371,406	250,42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62,972	241,539
— 非控股權益		8,434	8,889
		371,406	250,428
每股盈利(人民幣)			
— 基本	10	0.68	0.6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附註	371,406	250,42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在期後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029)	—
期內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3,029)	—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368,377	250,428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360,204	241,539
— 非控股權益		8,173	8,889
		368,377	250,4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182,378	1,047,432
預付租賃款項		99,752	101,174
無形資產		71,240	78,661
商譽		8,001	8,001
於合營企業權益		55,219	55,2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41,383	41,383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60,940	60,940
遞延稅項資產	12	9,771	4,5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1	12,110	7,738
		1,540,794	1,405,050
流動資產			
存貨		181,292	156,174
預付租賃款項		2,843	2,8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46,898	595,791
應收股東款項	14	3,394	299,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15	16,225	1,1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6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18	979,159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00	20,0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7,884	481,704
		2,167,695	1,557,27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借款	19	605,000	282,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95,285	477,435
應付股東款項	21	—	83,861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	68	35,188
合同負債		83,031	—
應付稅項		25,286	16,007
		<u>1,408,670</u>	<u>894,491</u>
流動資產淨值		<u>759,025</u>	<u>662,7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9,819</u>	<u>2,067,8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35,421	535,421
儲備		1,300,655	1,098,6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36,076	1,634,116
非控股權益		86,933	94,210
總權益		<u>1,923,009</u>	<u>1,728,326</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	340,400	285,000
長期應付款項		4,778	20,539
遞延收益		6,962	7,258
遞延稅項負債	12	24,670	26,712
		<u>376,810</u>	<u>339,509</u>
		<u>2,299,819</u>	<u>2,067,83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金	保留溢利	特別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535,421	386,496	—	70,685	630,663	10,851	1,634,116	94,210	1,728,326
調整(附註2)	—	—	(8,326)	—	—	—	(8,326)	—	(8,326)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35,421	386,496	(8,326)	70,685	630,663	10,851	1,625,790	94,210	1,720,000
期內溢利	—	—	—	—	362,972	—	362,972	8,434	371,406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768)	—	—	—	(2,768)	(261)	(3,029)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2,768)	—	362,972	—	360,204	8,173	368,377
已派股息	—	—	—	—	(149,918)	—	(149,918)	(15,450)	(165,368)
轉撥	—	—	—	—	(3,889)	3,889	—	—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35,421</u>	<u>386,496</u>	<u>(11,094)</u>	<u>70,685</u>	<u>839,828</u>	<u>14,740</u>	<u>1,836,076</u>	<u>86,933</u>	<u>1,923,009</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400,000	200,965	—	21,294	248,990	9,585	880,834	65,100	945,934
期內溢利	—	—	—	—	241,539	—	241,539	8,889	250,428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19,000	19,000
已派股息	—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0)
轉撥	—	—	—	—	(2,224)	2,224	—	—	—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00</u>	<u>200,965</u>	<u>—</u>	<u>21,294</u>	<u>388,305</u>	<u>11,809</u>	<u>1,022,373</u>	<u>92,989</u>	<u>1,115,362</u>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在中國成立的各個實體須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載稅後溢利(由集團實體管理層釐定)的10%轉撥至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視情況而定)。一般儲備基金於基金結餘達到有關公司註冊資本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款，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擴充現有業務經營或轉為該實體的額外資本。
- (ii) 本集團須遵照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財企[2006]478號文「高危行業企業安全生產費用財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其收益作出撥款。該儲備用於日後完善安全生產環境及改良設施，不可向股東分派。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00,380	335,987
調整：		
利息收入	(3,792)	(1,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6	(1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66	41,899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1,422	760
無形資產攤銷	7,421	7,421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148	(1,631)
存貨撥備	400	1,513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3,300)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2,054)
融資成本	21,649	26,885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96)	(2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1,698)	—
外匯虧損淨額	1,3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76,410	406,043
存貨(增加)／減少	(25,518)	69,6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0,967)	(137,299)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244)	(17,493)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5,208)	(8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533	(133,684)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9,275)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442)
合約負債減少	(64,050)	—
經營所得現金	312,956	176,668
已付所得稅	(123,213)	(98,24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743	78,4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792	1,019
收到的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	1,5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399)	(22,353)
預付租賃付款	—	(38,4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12,110)	(64,485)
股東還款(附註)	—	13,820
收購附屬公司	(11,200)	(28,621)
投資聯營公司	—	(9,900)
存置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00)	(40,057)
收回受限制銀行結餘	70,010	150,1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6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0,000)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91,69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209)	(37,05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049)	(26,195)
新籌措借款	560,900	223,000
償還借款	(182,500)	(165,546)
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出資	—	19,000
發行成本	(3,015)	—
已派股息(附註)	(149,918)	(44,850)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息	(15,45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8,968	5,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7,502	46,77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704	106,740
匯率變動影響	(1,322)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7,884	153,519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5,784,000元乃由應付金馬興業之股息抵銷。應付馬鞍山鋼鐵之股息乃以人民幣13,500,000元之應收票據支付。應付江西萍鋼之股息乃以人民幣36,000,000元之應收票據支付。應付金馬興業之股息乃以人民幣4,216,000元之應收票據支付。應付金馬香港之股息乃以人民幣8,200,000元之應收票據支付。應收股東款項人民幣573,000元乃由應付金馬香港之股息抵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製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相同。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及有關修訂本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換算及預付代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此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其相關標準及修訂的相應過渡條文予以應用，導致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變動如下所述。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銷售焦炭：涉及生產及銷售焦炭；
- 銷售焦化副產品：涉及回收本集團焦化流程產生的焦化副產品(主要包括粗苯、煤焦油及焦爐煤氣)，以及銷售該等副產品；
- 銷售衍生性化學品：涉及將焦化副產品加工成一系列苯基及煤焦油基衍生性化學品，以及銷售該等化學品；
- 銷售能源產品分部：涉及將焦爐煤氣加工成煤氣，以及銷售煤氣；及
- 煤炭貿易：主要涉及煤炭、有色金屬材料及天然氣貿易。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有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五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視乎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於當時轉移，而收益於當時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強制追索付款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需額外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需額外條件的權利，即僅需時間過去代價便會到期付款。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的影響之摘要

由於收益確認的時間並未改變，於本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產生任何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下列調整。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先前報告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於2018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第15號 的賬面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477,435	(28,100)	449,335
應付股東款項	(a)	83,861	(83,86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a)	35,188	(35,120)	68
合同負債	(a)	—	147,081	147,081

* 此欄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9號須予作出調整前之金額。

附註：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就110份合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客戶預付款項人民幣147,081,000元已重新分類為合同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調整	未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284	52,296	747,580
應付股東款項	—	9,656	9,6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68	21,079	21,147
合同負債	83,031	(83,031)	—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未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則並沒有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因客戶合約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產生的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所產生的於特定日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於一項股權投資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該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沒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此外，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續)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標題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並不會減少。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又未被指定應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標準，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當日的金融資產。有關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變動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款項對家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主要客戶進行單獨評估及就擁有大量非重大交易及結餘的其他客戶以組合形式進行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就重大未償還項目進行單獨評估及就其他擁有大量非重大結餘者以組合形式進行評估。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單獨進行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該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程度的評估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的數據而作出。

一般而言，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曾確認信貸減值，在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乃基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詳見附註2.2.2。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經變更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在餘下年期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更改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已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其他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量					遞延 稅項資產	儲備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先前 分類為應收 股東款項)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 為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 期末結餘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	595,791	299,567	1,187	4,510	1,098,695	
重新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5,225	(305,638)	(299,417)	(170)	—	—	
重新計量：							
以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11,101)	—	—	—	2,775	(8,326)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u>594,124</u>	<u>290,153</u>	<u>150</u>	<u>1,017</u>	<u>7,285</u>	<u>1,090,369</u>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支付前向金融機構折現若干已貼現應收票據，並按照其已向相關交易對手轉移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基準終止確認已貼現票據。因此，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605,225,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至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11,101,000元至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權益。

2. 重要會計準則(續)

2.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2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已就主要客戶進行單獨評估及就擁有大量非重大交易及結餘的其他客戶以組合形式進行評估，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已就重大未償還項目進行單獨評估及就擁有大量非重大結餘的其他交易對手以組合形式進行評估，而對於墊付予聯營公司的款項則單獨進行評估。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變更，須重列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列示就各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4,510	—	2,775	7,2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95,791	—	(305,638)	290,153
應收股東款項	299,567	—	(299,417)	15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87	—	(170)	1,0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	594,124	594,1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7,435	(28,100)	—	449,335
應付股東款項	83,861	(83,861)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188	(35,120)	—	68
合同負債	—	147,081	—	147,081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098,695	—	(8,326)	1,090,3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於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溢利。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疊加主要經營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由於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分部有(i)銷售焦炭，(ii)銷售焦化副產品，(iii)銷售衍生性化學品，(iv)銷售能源產品(主要是煤氣)，(v)貿易及(vi)其他。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896,549</u>	<u>6,444</u>	<u>703,980</u>	<u>124,681</u>	<u>556,882</u>	<u>5,319</u>	<u>3,293,855</u>
分部業績	<u>474,749</u>	<u>1,509</u>	<u>72,448</u>	<u>37,364</u>	<u>6,263</u>	<u>499</u>	<u>592,831</u>
其他收入							5,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6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35)
行政開支							(35,235)
融資成本							(21,649)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8
未分配開支							(15,896)
除稅前溢利							<u>500,380</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銷售貨品						總計
	焦炭	焦化副產品	衍生性化學品	能源產品	貿易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658,856	5,595	571,816	137,923	130,688	6,197	2,511,075
分部業績	317,831	1,950	46,493	45,760	3,425	752	416,211
其他收入							3,2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529)
行政開支							(27,022)
上市開支							(4,500)
融資成本							(26,88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2,054
未分配開支							(8,940)
除稅前溢利							335,987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毛利(不包括分類為未分配開支的銷售有關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整體披露

地理資料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而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的資料

六個月期間內來自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馬鞍山鋼鐵(附註i及ii)	729,762	608,853
江西萍鋼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及ii)	582,170	560,002
客戶A(附註i)	不適用*	280,306
客戶B(附註iii)	356,563	不適用*

附註：

- (i) 銷售焦炭的收益。
 - (ii) 馬鞍山鋼鐵及江西萍鋼為本公司股東。
 - (iii) 銷售衍生性化學品的收益。
- * 相關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下客戶的收益。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792	1,019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貼	296	252
政府補助(附註)	650	1,601
租金收入	2	23
其他	1,162	357
	5,902	3,252

附註：政府補助指本公司就地方政府給予本公司的財務資助資金及退回本公司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款項。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1,69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96)	166
存貨撥備	(400)	(1,513)
捐款	(432)	(176)
匯率虧損	(479)	—
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148)	1,631
解除財務擔保合約的收益	—	3,300
其他	211	(62)
	(4,646)	3,34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0,532	21,605
— 應付長期款項的推算利息	600	690
— 信用證	517	1,137
— 其他借款	—	3,009
— 貼現銀行承兌票據	—	444
	21,649	26,885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		
— 董事及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0	307
— 其他員工成本	56,664	39,612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24	3,430
總員工成本	61,338	43,349
於存貨中資本化員工成本	(43,552)	(32,288)
	17,786	1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366	41,899
於存貨中資本化	(41,370)	(39,649)
	2,996	2,250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422	76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421	7,42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716,920	2,103,804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30,018	81,039
遞延稅項(附註12)	(3,518)	3,0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74	1,478
	128,974	85,55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位於中國的集團實體的稅率為25%。

年內的稅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00,380	335,987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開支(2017年：25%)	125,095	83,99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25	58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附註i)	(161)	(140)
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2)	(514)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49	1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474	1,478
其他	(6)	(8)
所得稅開支	128,974	85,559

附註：

- (i) 根據相關中國稅項規則及法規，來自資源綜合利用的收益合資格進行額外稅項扣減。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於2017年3月17日，本公司已宣派每股人民幣0.25元的特別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7年6月完全結清。

於2018年3月19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8元，股息總額為每股人民幣0.28元，總額為人民幣149,918,000元。該股息已於2018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獲批准並已於2018年6月內完全結清。

於2018年8月15日，本公司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總額為人民幣26,771,000元。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62,972	241,539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35,421	400,000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支付主要用於焦粒造氣設施及液化天然氣設施的建設成本約人民幣132,906,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18,326,000元)，用於收購機器及設備、汽車及其他設備之人民幣46,502,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9,895,000元)，以提升生產能力。

1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存貨撥備	呆賬撥備	可扣稅開支 的暫時差額	財務 擔保撥備	未變現 溢利	收購附屬 公司後的 公平值調整	遞延收益	以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 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經審核)	594	644	3,588	825	275	(29,825)	1,615	—	(22,284)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216)	(408)	(3,686)	(825)	(275)	2,041	327	—	(3,042)
於2017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378	236	(98)	—	—	(27,784)	1,942	—	(25,326)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371	212	231	—	649	1,788	(127)	—	3,124
於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749	448	133	—	649	(25,996)	1,815	—	(22,202)
計入至/(扣除自)損益	(649)	1,287	(231)	—	1,158	2,027	(74)	—	3,518
扣除自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3,785	3,785
於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00	1,735	(98)	—	1,807	(23,969)	1,741	3,785	(14,899)

就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就財務報告目的所作的遞延稅項餘額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9,771	4,510
遞延稅項負債	(24,670)	(26,712)
	(14,899)	(22,20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動用稅項虧損	3,930	2,1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票據	—	305,638
貿易應收款項	93,155	140,262
其他應收款項	24,580	55,160
減：呆賬撥備	(6,945)	(1,797)
	17,635	53,363
預付供應商款項	83,692	64,008
預付其他稅項及支出	52,416	32,520
	246,898	595,791

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74,715	139,014
91至180日	—	536
181至365日	18,440	628
超過365日	—	84
	93,155	140,262

本集團對若干客戶要求貨到付款，且一般亦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與客戶的關係授予客戶信貸期，期限介乎30日至180日。信貸期可按逐項基準予以延長。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量，並將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視作信貸質量良好。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量及釐定客戶信貸限額以及客戶信貸批核。客戶的信貸限額定期予以審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賬面總額為人民幣8,142,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人民幣45,39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797	2,580
期／年內撥備	5,148	1,795
期／年內撥回	—	(1,631)
期／年內撤銷	—	(947)
於期／年末	<u>6,945</u>	<u>1,797</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

應收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14. 應收股東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	3,394	299,417
金馬興業(附註i)	—	150
	<u>3,394</u>	<u>299,567</u>

附註：

(i) 該結餘屬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該等貿易性質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性質的該等結餘包括未償還票據人民幣299,417,000元。該等票據乃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以下為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列示的應收股東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所有應收股東的貿易性質款項均未逾期。

	於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u>3,394</u>	—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12,061	1,026
金江煉化	3,234	—
馬鞍山鋼鐵的附屬公司	—	150
方升化學(附註ii)	930	11
	<u>16,225</u>	<u>1,187</u>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銷售產品的應收款項性質。
- (ii) 該實體由本公司股東控制。有關結餘為用於購買材料的預付款項性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結餘包括應收關聯方票據人民幣170,000元。該等票據由銀行發行，期限在六個月內。

就該等貿易性質的結餘授出的信用期介乎30至180天。屬貿易性質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不包括應收票據及購買貨物的預付款)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15,295	—
181至360日	—	1,006
	<u>15,295</u>	<u>1,006</u>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6。

16. 受預期信貸損失規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評估

就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個別評估。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對主要客戶的個別評估及對其他客戶的組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股東/關聯方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接近零。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重大尚未償還項目的可收回性作出個別評估,及就眾多餘額無重大影響的其他項目作出組合評估,並於本中期間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148,000元。

就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而言,本集團作出個別評估及釐定有關信貸風險有限,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已被釐定為低風險,本集團已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由於對手方為知名銀行,故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及於到期日無力償還的風險為低。

17.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其指存放於銀行機構並於一個月內到期的結構性存款。根據有關存款的相關條款,於合約期間,該等存款的孳息率與若干匯率(即美元兌港元)的孳息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掛鉤。結構性存款(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已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u>979,159</u>	<u>—</u>

上述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指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至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至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借款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259,400	—
— 無抵押	686,000	567,000
	<u>945,400</u>	<u>567,000</u>
固息借款	945,400	490,000
浮息借款	—	77,000
	<u>945,400</u>	<u>567,000</u>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或按要求	605,000	282,000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42,000	262,00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98,400	23,000
	<u>945,400</u>	<u>567,000</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到期款項	<u>(605,000)</u>	<u>(282,000)</u>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後到期款項	<u>340,400</u>	<u>285,000</u>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人民幣560,900,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人民幣223,000,000元)。貸款按固定市場利率4.79%至6.75%計息，並在5年內分期償還。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人民幣259,400,000元借款以土地使用權作抵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7,277	228,798
應付票據	211,280	50,000
	488,557	278,798
預收客戶款項	2,653	31,744
應付薪金及工資	10,283	16,777
其他應付稅項	9,220	10,9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代價	157,309	109,038
應計費用	8,309	7,957
應付上市開支	—	8,083
應付運費	76	50
業務合併應付代價	11,201	6,039
其他應付款項	7,677	7,982
	206,728	198,637
	695,285	477,43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70,078	214,882
91至180日	2,728	2,762
181至365日	2,502	3,906
1年以上	1,969	7,248
	277,277	228,79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由銀行發行，到期日為6個月以內，乃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馬鞍山鋼鐵(附註)	—	83,861

附註：該結餘屬預收款項性質。

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性質		
金江煉化(附註i)	68	68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附註i)	—	35,120
	68	35,188

(i) 該等結餘為用於向本集團購買商品的貿易性質墊款。

於2018年6月30日，列入到期日為六個月以內的應付關聯方票據的結餘為零(於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無)。

23. 股本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	535,421	400,000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i)	—	135,421
於期末	535,421	535,421

(i) 於2017年10月10日，於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元)的價格發行133,33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於2017年10月31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3.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元)的價格發行2,087,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新H股。所得款項中，159,4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5,421,000元)為本公司新H股的面值並計入本公司的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246,77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9,541,000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未扣除發行開支人民幣24,010,000元)。

24. 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及場所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全部到期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附註)	695	69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64	764
遲於五年	3,023	3,119
	<u>4,482</u>	<u>4,578</u>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後未來12個月，本公司承諾就向金馬香港租賃的辦公室向金馬香港支付人民幣504,000元。

經營租賃磋商的租期主要介乎20個月至22年。

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6月30日，土地、裝卸場及辦公室的租期為0.5年(2017年：1年)。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約：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47	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5. 資本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已訂約但尚未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350</u>	<u>139,563</u>
本集團分佔與其他合作企業共同就其合營企業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44,299</u>	<u>18,824</u>

26. 或然負債

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的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遭拖欠付款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最大金額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清償應付款項的背書票據	<u>1,902,787</u>	<u>2,070,608</u>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u>—</u>	<u>105,929</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u>1,902,787</u>	<u>2,176,537</u>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27.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聯方)之結餘及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及並未於本附註披露。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之交易於下文披露。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1) 對關聯方的採購及銷售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銷售產品及服務：		
馬鞍山鋼鐵及其附屬公司(附註i)	729,762	608,853
江西萍鋼的附屬公司	582,170	560,002
金江煉化	38,245	53,623
金潤實業(附註ii)	—	6,318
方升化學	—	7
金馬興業(附註ii)	—	4
採購原材料及服務：		
金馬興業(附註ii)	—	3,826
方升化學	4,177	4,519
金江煉化	2,420	1,931
辦公室租金開支：		
金馬香港(附註iii)	309	—

附註：

- (i) 對馬鞍山鋼鐵附屬公司的銷售是由馬鞍山鋼鐵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安排，所有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均透過該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ii) 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已於上市後終止。
- (iii) 向金馬香港支付租金開支乃由於向金馬香港在香港租賃辦公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7.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續)

(2) 薪金及主要管理人員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津貼	1,501	6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61
	1,584	716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

2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等級(1至3級)的資料。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所進行之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2018年 6月30日	2017年 12月31日		
應收票據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人民幣 979,159,000元	不適用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結構性按金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人民幣 60,000,000元	不適用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照普遍市場觀察之貼現率估計。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濟源市
西一環路南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8樓2801室

聯絡資料

電話：+852 3115 7766
傳真：+852 3115 7798
電郵：paulwong@hnmny.com

公司網站

www.hnmn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饒朝暉先生(主席)
王明忠先生(行政總裁)
李天喜先生(常務副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陸克從先生(副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副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王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文華先生
劉煜輝先生
吳德龍先生

監事

黃梓良先生(主席)
張強弦先生
周韜先生
田方遠女士
郝亞莉女士
張武軍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德龍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

鄭文華先生(主席)
吳德龍先生
王明忠先生

提名委員會

饒朝暉先生(主席)
劉煜輝先生
鄭文華先生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陸克從先生(於2018年6月26日辭任)
胡夏雨先生(主席)(於2018年6月26日獲委任為主席)
鄭文華先生
李天喜先生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學良先生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饒朝暉先生
王學良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上海市瑛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源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中信銀行鄭州分行
濟源農商銀行
廣發銀行鄭州商都路支行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
交通銀行濟源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新都會廣場分行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般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不包括台灣、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技術詞彙

「每股基本盈利」	指	$\frac{\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股數}}$
「派息率」	指	$\frac{\text{股息}}{\text{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資產負債比率」	指	$\frac{\text{計息銀行借款總額}}{\text{總權益}}$
「資產回報率」	指	$\frac{\text{期內溢利}}{\text{年/期內平均總資產}}$
「股本回報率」	指	$\frac{\text{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text{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平均權益}}$

釋義

公司簡稱

「博海化工」	指	河南博海化工有限公司
「方升化學」	指	濟源市方升化學有限公司
「金星」	指	金星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江西萍鋼」	指	江西萍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萍鄉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金江煉化」	指	河南金江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金馬焦化」	指	金馬焦化(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金馬香港」	指	金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金馬焦化(香港)有限公司)
「金馬興業」	指	濟源市金馬興業投資有限公司
「金寧能源」	指	濟源市金寧能源實業有限公司
「金瑞能源」	指	河南金瑞能源有限公司
「金瑞燃氣」	指	河南金瑞燃氣有限公司
「金潤實業」	指	濟源市金潤實業有限公司
「金源化工」	指	濟源市金源化工有限公司
「馬鞍山鋼鐵」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馬」	指	上海金馬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金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JINM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